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54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鸿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金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7,593,676.71	2,178,589,851.35	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312,928.56	131,311,642.84	3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420,653.79	132,127,646.22	3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468,487.43	-253,564,583.69	13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8	0.2313	3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88	0.2313	3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3.49%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43,610,387.75	7,355,878,562.60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50,291,464.03	4,045,563,115.69	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925.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1,51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25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2,38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441.46	
合计	2,892,274.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1.87%	180,921,090	135,690,817	质押	91,814,778
刘琼	境内自然人	16.85%	95,648,000	71,736,000	质押	43,050,00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8%	41,928,721	41,928,7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2%	22,824,413	0		
赵飏	境内自然人	3.52%	19,992,480	14,994,360	质押	9,960,900
周红云	境内自然人	3.00%	17,056,260	0	质押	9,000,000
伍永军	境内自然人	1.48%	8,425,240	0		
韩红昌	境内自然人	1.07%	6,080,51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5,372,41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5,090,41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阮鸿献	45,230,273	人民币普通股	45,230,273
刘琼	23,9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1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824,413	人民币普通股	22,824,413
周红云	17,056,260	人民币普通股	17,056,260
伍永军	8,425,240	人民币普通股	8,425,240
韩红昌	6,080,518	人民币普通股	6,080,5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2,415	人民币普通股	5,372,4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0,416	人民币普通股	5,090,4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	5,000,046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46

基金			
赵旻	4,998,120	人民币普通股	4,998,1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因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经友好协商，2016 年 12 月 27 日，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公司从审慎角度，仍将其视为关联方以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超过30%的主要报表项目简要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 期末	年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824,916,317.12	606,424,727.12	36.03%	本期医保门店快速增加，以及未收医保款项增加形成
应收利息	433,125.00	0.0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应收利息增加形成
其他流动资产	122,678,474.29	646,928,855.67	-81.04%	本期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形成
预收款项	13,710,055.55	9,034,482.31	51.75%	本期房屋转租预收款增加形成
其他应付款	254,425,895.77	166,033,179.83	53.24%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实施权益分派，应付股利增加形成
应付利息	6,136,991.47	16,072,118.74	-61.82%	本期偿还中期票据，债券利息减少形成
应付股利	88,968,471.00	0.00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实施权益分派形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285,644.09	798,898,614.27	-50.02%	本期偿还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形成
长期应付款	9,402.39	19,669.93	-52.20%	本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形成
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97,485,527.91	55,684,672.29	75.07%	同期管理组织和营销组织的架构调整，导致因人员工资依据组织归属认定的管理费用增加，以及本期新增安全生产等费用项目形成
研发费用	178,466.19	0.00		公司开展研发项目费用投入形成
财务费用	3,652,336.13	11,273,359.58	-67.60%	偿还部分到期债券后，当期利息费用减少形成
资产减值损失	13,604,599.75	25,514,358.88	-46.68%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的计提减少形成
其他收益	13,990,758.39	33,396.12	41793.36%	本期税收政策影响，免征增值税计入其他收益形成
投资收益	2,392,386.50	5,606,505.32	-57.33%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形成
资产处置收益	-237,925.00	-731,822.06	-67.49%	本期出售资产产生的损失同比减少形成
营业外收入	2,452,835.04	557,490.97	339.98%	本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非相关政府补助增加形成
营业外支出	1,107,305.43	611,826.82	80.98%	本期捐赠及其他支出增加形成
所得税费用	37,950,265.43	28,377,956.44	33.73%	本期利润增加及永久性差异纳税调增导致应纳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 期末	年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税所得额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381,308.44	-183,758.22	307.51%	本期控股子公司云南一心堂康盾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形成少数股东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253,636.92	-170,499.28	48.76%	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形成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8.07	0.00		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本期收到 税收返还形成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20,570,172.14	12,185,529.02	68.81%	本期手续费、租金收入及备用金收回等增加形 成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93,666.04	196,395,158.97	-31.77%	本期税收政策影响及永久性差异纳税调整导致 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减少形成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391,225,511.42	280,029,377.60	39.71%	本期支付房租等其他经营活动相关支出增加形 成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 金	850,800,000.00	210,000,000.00	305.14%	公司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增加形成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 的现金	6,239,069.45	854,355.55	630.27%	公司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形成
处置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额	14,747.61	33,188.31	-55.56%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到款项减少形成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380,914.00	985,000,000.00	-63.11%	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形成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 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0.00	17,970,557.99	-100.00%	上期支付取得子公司的款项形成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 动有关的现金	0.00	5,388,869.17	-100.00%	上期支付收购款形成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 金	800,000.00	3,487,730.36	-77.06%	本期子公司收到投资及增资款低于去年同期形 成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 金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	本期偿还的到期债务高于去年同期形成
分配股利、利润或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97,282,472.30	16,178,281.25	501.32%	本期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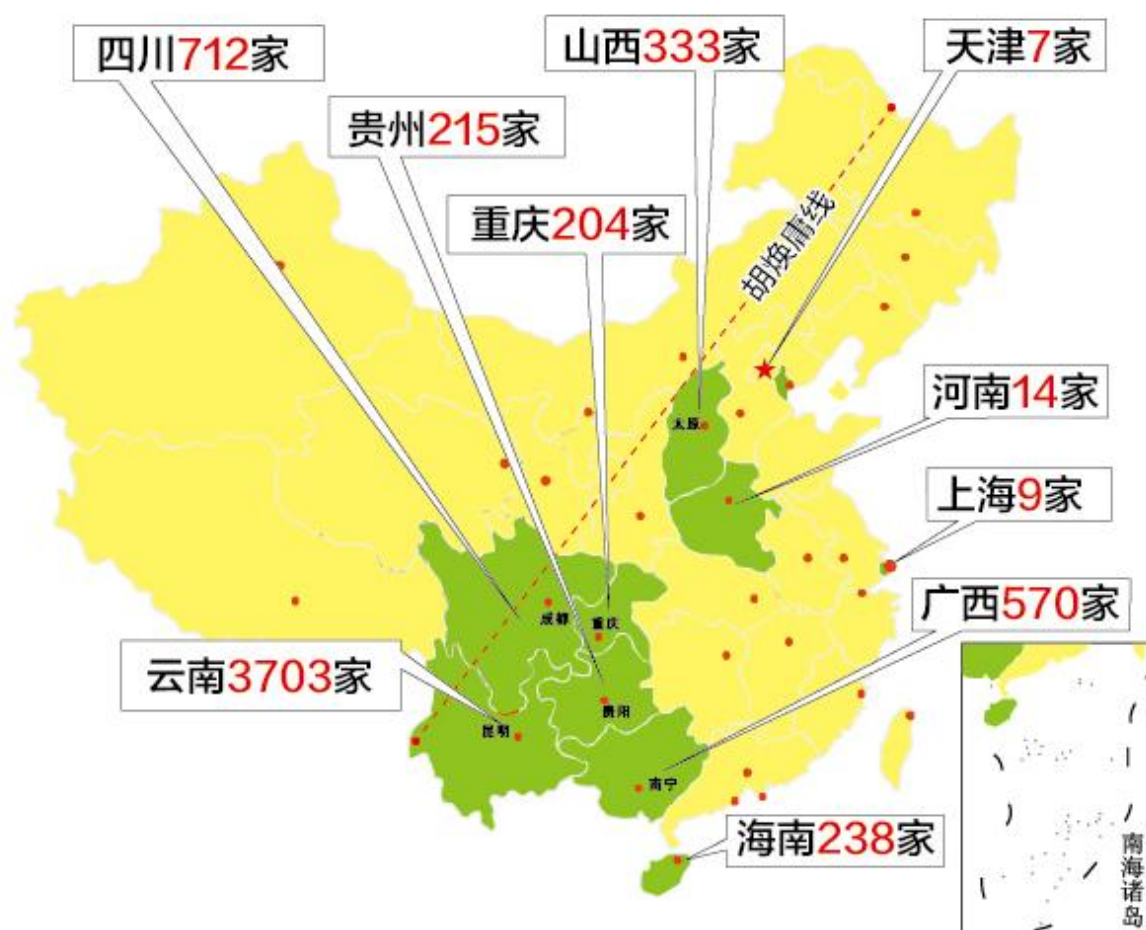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线下直营实体门店网络系统建设情况

1、以西南为核心经营地区、华南为战略纵深经营地区、华北为补充经营地区格局

截至2019年3月31日，鸿翔一心堂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直营连锁门店6,005家，拥有医保刷卡资质的门店达到4,832家。公司直营网络覆盖10个省份及直辖市，进驻280多个县级以上城市，云南省以外区域门店数量占比38.33%。在除云南以外的诸多市场，也具有较大品牌和服务影响力。其中四川、广西两省门店均突破500家，在四川、广西、山西、海南几省市的直营门店数量均排名当地前列。公司逐步形成云南以外的川渝、桂琼、山西三个重点突破区域，未来公司将在上述区域内深入拓展，不断优化门店布局、商品结构，从而提升一心堂门店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最终实现销售能力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共拥有直营连锁门店6,005家

按照胡焕庸线（“黑河—腾冲线”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按胡焕庸线计算而得的东南半壁占全国国土面积43.8%、总人口94.1%。）标准定义，公司的门店基本集中在94.1%的人口稠密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分布密度是公司门店布局考虑的核心因素。

公司的全国多区域发展，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以云南市场为核心；第二个阶段是以西南市场为核心；第三个阶段，也就是现阶段背靠胡焕庸线，以西南为核心，华南为纵深、华北为补充进行全国市场布局的阶段。

地区	2019年1季度				
	期初门店数量	新开业门店数量	其中：搬迁门店数量	关闭门店数量	期末门店数量
云南省	3559	157	10	3	3,703
广西省	544	28	2		570
贵州省	206	9			215

地区	2019年1季度				
	期初门店数量	新开业门店数量	其中：搬迁门店数量	关闭门店数量	期末门店数量
四川省	678	37	3		712
山西省	324	13	3	1	333
重庆市	193	12	1		204
上海市	10			1	9
天津市	7				7
海南省	225	17	3	1	238
河南省	12	2			14
合计	5,758	275	22	6	6,005

2008年以来门店数量变化情况：

年度	云南	四川	贵州	广西	重庆	山西	上海	天津	海南	河南	累计数
2008年	745	37	10	64	1						857
2009年	867	41	19	75	2	21					1025
2010年	1054	49	26	138	8	34					1309
2011年	1200	75	32	151	16	31					1505
2012年	1503	102	39	167	31	30					1872
2013年	1842	125	90	251	37	44					2389
2014年	2039	144	93	254	39	44	10				2623
2015年	2513	202	149	284	54	122	10	10	152		3496
2016年	2777	285	153	334	140	209	10	10	158	9	4085
2017年	3201	576	174	515	160	228	9	7	188	8	5066
2018年	3559	678	206	544	193	324	10	7	225	12	5758
2019年3月	3703	712	215	570	204	333	9	7	238	14	6005

2、立体化的店群经营

市县乡一体化垂直渗透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在省会级、地市级、县级、乡镇级四个类型的市场门店均已超过1000家，形成行业独有的市县乡一体化发展格局。省会级、地市级门店从品牌、商品、服务、物流等维度形成中心辐射，对县域市场人群消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更利于各层级市场建立竞争壁垒和成本优势。随着医疗健康消费“渠道下沉”，新一轮城镇化的浪潮，农村人口将大规模向三四线城市和县域市场集中，市场潜力巨大。

区域	门店数量	收入占比
省会级	1,475	28.99%
地市级	1,773	31.37%
县级	1,556	26.31%
乡镇级	1,201	13.33%
合计	6,005	100.00%

立体、纵深布局是公司门店拓展所长期坚持的发展模式，我们认为，店群效应能增加门店间相互的协同能力，也能形成区域的品牌竞争力。一个区域内合理的药店布局，与区域的人口结构、消费习惯、用药习惯、人流量、消费能力、医疗资源配置等因素相关，如何有效的进行顾客培养是门店销售的关键。如今，交通技术的发达带来人员活动半径越来越大，信息交互越来越快，通过建立立体化的门店布局，能形成更稳定的品牌影响力。大部分的药厂以区域组建营销团队或进行人员分工，提升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是公司加强自身竞争能力的基础，也是提升上游协同能力的根本。

3、以城市为核心的区域强势第一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少区域高密度网点”和“高度标准化统一管理”发展策略，将“打造当地药店第一品牌”、“建设合理密集的门店网络”、“实现较高市场占有率”作为区域市场经营目标。通过集中化经营系统的搭建，公司已在全国多个区域市场实现品牌 and 市场份额领先，各区域市场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综合密集度和盈利程度，公司把近280多个区域市场划分为三类别的市场进行精细化管理，金牛市场是密集度高，盈利能力强的区域，能源源不断产生利润；明星市场是处于强竞争、强发展态势的区域，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新兴市场则相对密集度低，盈利能力相对较弱，需要公司进一步探索，处于逐步熟悉市场的过程中。公司高度关注新兴市场的发展，综合运用并购和大量开设直营店的办法，以及丰富多彩的营销活动，把新兴市场转化为明星市场。同时，公司有多种明星市场攻坚模型，通过顾客发展、优势树立、品牌提升等整合营销活动开展逐渐将明星市场发展为金牛市场。

以城市为级别的立体化店群经营。结合城市商圈类型、门店销售、消费需求、发展潜力等因素综合分析考虑，通过对门店进行改造或布局规划，公司在各区域市场形成了标准全品类旗舰店（中心店）、单品类旗舰店、品类加强店、标准店、乡镇店构成的垂直渗透立体化店群。各类型门店经营面向于不同地域、不同阶层的顾客，也使商品和服务更加丰富立体化，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依托于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在多个城市启动同城互联项目，通过门店同城互联，各店型的门店均能快速为顾客提供更加全面、立体的商品和服务，大大增强顾客需求满足能力，连锁经营效益得到进一步释放。

公司定期会选择特定市场进行“打造当地药店第一品牌”的重点市场攻坚营销活动，2019年1季度，公司在川渝市场的某地，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运用市场攻坚模型，从品牌力、商品力、价格力、专业力、服务力的维度，比较了和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势、劣势，综合运用以实击虚，取长补短等营销手段，对主要竞争对手，进行了强力对抗，达到了“品牌强化”、“顾客认知”、“门店优化”、“服务升级”等目的。同时，公司调集各个省区主要市场的营销管理人员来现场实地参加营销实训，锻炼了队伍，提高了综合对抗能力。

4、从市场中部切入的制胜之道

公司在省会级、地市级、县级、乡镇级四个类型的市场立体化经营，从一季报的数据显示，地市级门店、县级门店占比最高，该两级门店3329家门店，占全部门店的55.44%，该等门店同时贡献了57.68%的营业收入。比较直观的印象是，这四级市场，从收入占比的情况看呈现橄榄型，从市场中部切入，是一个好的战略选择。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市场分型的相关经营指标如下：

区域	营收增长	毛利率	净利率
省会级	15.95%	31.57%	10.78%
地市级	14.56%	34.61%	14.33%
县级	18.68%	35.86%	16.29%
乡镇级	24.83%	36.19%	15.39%

从上述指标看，地市级、县级市场，兼顾了足够的经营体量、毛利率、净利润，都相对较高，如果说省会以上城市形成品牌力，乡镇级市场深度惠及民生的话，地市级、县级市场则为一心堂提供了足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CEIC（司尔亚司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最新数据显示，中国三线及以下城市的消费者占全国的七成以上，GDP占全国的59%，同时三线及以下城市也贡献着中国三分之二的经济增长。同时，三四线城市居民相对生活

开支较低，物价更为低廉，有更多的可支配收入，不断迭代的商业基础设施和互联网环境更加推动着城镇居民呈现出了更强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

中国银联联合京东金融2018年2月5日发布的《2017消费升级大数据报告》显示，随着中国产业的转移和升级、人群再聚集效应以及互联网经济的深度渗透，二三四线城市消费快速崛起，2017年消费增速接近一线城市的1.5倍，且增速优势持续扩大，一线城市则在消费贡献方面强势保持领先。

过去四十年改革开放的滚滚浪潮中，中国的城市发展也经历了时代的变迁。伴随着宏观调控、产业向城市周边的转移、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一二线城市的“人口虹吸效应”正在疏解，中国人口红利正在向三四线城市转移。未来，中国将迎来“新消费红利时代”。

一心堂的战略管理，以中长期战略管理为核心，中长期战略制定以后，以此制定年度经营战略，通过长期、系统、全面、精细化的战略规划实施，形成了持续、稳健、兼顾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经营安全性的战略管理风格。整个中国药品零售市场，按省会、地市、县、乡市场来划分，我们认为地市、县域（含乡镇）市场呈现优质、长尾、偏刚需的市场特点，一心堂在该类型市场盈利能力和脱颖而出的能力较强，一心堂致力于在此类优质、长尾、偏刚需的市场迅速击溃众多的中小型竞争对手，获得足够体量的营业收入和经营净利润；一心堂以广泛、众多、优质、长尾、偏刚需的基层市场为基础，在以省会城市为代表的头部市场，逐步压制主要竞争对手，从量变到质变，逐步积累竞争优势，力争逐步在核心头部市场超越主要省级区域竞争对手。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7.00亿元）。该议案已经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8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公司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18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及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2018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相关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9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2,639,2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60,263.92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2.6392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4月19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4,907,556张，即490,755,6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43%。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4月23日（T+2日）结束，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1,102,886张；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10,288,6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其中，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号）和2015年4月2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号）。

交易商协会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67次注册会议，通过并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62号）、（中市协注[2015]CP389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截止本报告期末，存续期银行间市场债券如下：

2016年10月22日《一心堂：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号）公告，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人民币4亿元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0日。

（四）投资者情况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另外，公司还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认真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开展内幕信息警示教育培训，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18,609户，其中机构户数1,043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2018年05月22日	《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6月09日	《一心堂：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6月20日	《一心堂：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 年 07 月 20 日	《一心堂：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7 月 20 日	《一心堂：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8 月 16 日	《一心堂：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8 月 16 日	《一心堂：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9 月 06 日	《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9 月 06 日	《一心堂：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9 月 06 日	《一心堂：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0 月 24 日	《一心堂：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1 月 03 日	《一心堂：《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1 月 03 日	《一心堂：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4 月 17 日	《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一心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一心堂：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2019 年 01 月 08 日	《一心堂：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 年 01 月 30 日	《一心堂：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2 月 26 日	《一心堂：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3 月 26 日	《一心堂：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2019 年 03 月 01 日	《一心堂：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收购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9 年 03 月 15 日	《一心堂：关于收购曲靖市康桥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一心堂：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1 月 03 日	《一心堂：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1 月 19 日	《一心堂：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1 月 26 日	《一心堂：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2 月 15 日	《一心堂：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2 月 16 日	《一心堂：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2 月 20 日	《一心堂：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2 月 23 日	《一心堂：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3 月 23 日	《一心堂：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 年 03 月 27 日	《一心堂：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股份限售承诺	1、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五年	正在履行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五年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未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飏：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2014年06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1）程序，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	2014年06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启动、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并投赞成票，以保证公司通过回购该等股份的决议，并积极、善意、严格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司相关决议内容。（2）回购价格：①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②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3）约束措施若本人不按上述承诺内容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就此可自行任意扣减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及/或薪酬，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1）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①投资差额损失；A、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B、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③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就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本人自愿与发行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约束措施本人若不履行该承诺，公司就此可自行扣减与赔偿投资者损失价款总额等额的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以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投资者损失得以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发行人董事阮鸿献、赵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其他承诺</p>	<p>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与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等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1）投资差额损失；①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3）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p>	<p>2014年06月03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2、约束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道歉，且公司有权自行扣减以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总额为限的本人在公司的应得薪酬及/或分红。发行人监事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由公司将该等资金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或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如未能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本人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关于促使公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约束措施	关联交易承诺	如未能促使公司履行其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如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2）本人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猷	其他承诺	2011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决定及/或司法机关的判决，云南鸿翔一心堂药	2011年03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献、刘琼：关于代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或缴纳滞纳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及滞纳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月 05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代为承担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其他承诺	2011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2011 年 03 月 0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关于鸿翔药业 2000 年设	其他承诺	如鸿翔一心堂因 2000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项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注册资本并未缴足而导致需补足注册资本及/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债权人以注	2011 年 03 月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册资本不足追索相关民事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鸿翔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一心堂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05日		
	阮鸿献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12月28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12月28日	三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1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1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1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2月2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2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2月2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2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3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3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3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3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